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与全体董事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拟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鉴于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优化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拟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事宜,修订后的章程将自2024年9月1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章程将自2024年9月1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章程将自2024年9月1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章程将自2024年9月14日起生效。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德山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其实体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及未来转股

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

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票面金额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和授权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发行前根据

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

债券本金并支付一年利息。
2.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

首日起每一年可获得的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
I: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期”)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

转换债券的票面总金额。
2.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转换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首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

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A股

股票持有人,其未转股部分利息按其所持可转债的票面总金额计算。转股后的相应股票持有人

4)可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收入(含利息递延本息)计入可转债持有人账户。
5)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及

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

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不转股有权选择,并于转股当日成为公司股票A股(如法定节假日休

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的记名股东(如法定节假日休

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的记名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

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调整)交易日的收盘价按

经相应调整,除息调整的价格计算公式为:IA=BOA×k1+I1,其中IA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初始转股价格,BOA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

均价,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A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量,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

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转让或转换可转换公司债券;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凡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均须向指定机构认购;

3)遵守与本公司有关的所有规定;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次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外,

6)公司有权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由受托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机构;

7)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3)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5)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7)公司拟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义务赎回;

8)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9)公司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

施;10)公司分立、被接管、重组、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11)债券持有人(如适用)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1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